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及自治区本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
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6-C3-230015-ZXGJ

采购人：博白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中央及自治区本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6-C3-230015-ZXGJ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及自治区本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75174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 年中央及自治区本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监理服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75174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总投资共 4422 万元，含 41 个项目的监理服务，包括 5 个美丽移民村项目的监理服务和 36 个基础设施项目的监理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751740.00

合同履行期限：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开始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竞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①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以上（含丙级）或者综合监理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②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2月26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2月26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5）采购活动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

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到达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博白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地 址：广西玉林市博白县博白镇朝阳西路 007 号

联系人：宾春燕

联系电话：0775-82398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柳州市高新一路 13 号信息产业园 C 栋 3 层西半层

项目联系人：彭晓旒、王超

项目联系方式：0772-36777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无
6.2	不允许分包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8月至2026年1月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8月至2026年1月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p>

	<p>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资质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①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以上（含丙级）或者综合监理资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② 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8.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p>
12.1.2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监理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拟投入监理机构情况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如有）。</p>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监理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监理业务有关一切费用)；本项目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随机排序。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3677738，通讯地址：柳州市高新一路13号信息产业园C栋3层西半层。 业务时间：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 成交供应商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类)计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高新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2385900000526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供应商公章及签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的 CA 电子签章。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3.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博白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或承接服务供应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或承接服务供应商）的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除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和终止采购的情形以外，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

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o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

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

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30. 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报送主管预算部门备案。

六、其他

31. 询问、质疑

3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主管部门。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核心产品。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1	2025年中央及自治区本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监理服务	1项	<p>一、项目内容：</p> <p>41个项目的监理服务，包括5个美丽移民村项目的监理服务和36个基础设施项目的监理服务。</p> <p>项目地点：玉林市博白县双凤镇、大坝镇、江宁镇、那林镇、三滩镇、菱角镇。</p> <p>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排污工程、环境整治、档土墙及配套附属工程。</p> <p>总投资共4422万元。</p> <p>详见《附表：2025年中央及自治区本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项目表》</p> <p>二、监理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项目的施工阶段全过程的监理；施工合同范围和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2、工程建设质量、工程建设工期的工程建设投资控制。3、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检查、监督管理。4、组织工程阶段验收，签署建设监理意见，协助办理工程结算。5、相应的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6、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属于监理单位工作范围的内容。 <p>三、施工监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根据采购人要求：按国家工程监理规范对项目建设实行施工阶段的监理；协助办理工程各项工作。2、工程质量要求：除有特殊要求外，按合格工程要求实施监理。

	<p>3、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合同、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设计的要求进行施工，坚持旁站监理。</p> <p>4、对主要施工环节进行审查，并见证取样进行检验是否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p> <p>5、组织有关单位对实施中出现的质量安全事故进行分析和处理。</p> <p>6、审查施工项目进度计划、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进度款，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进度实施，保证项目如期完成。</p> <p>四、拟派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p> <p>1、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必须是在本单位执业的人员，并持有相应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员岗位证书，总监理工程师在广西行政区域外没有担任项目总监的在监项目，在广西全区范围内已经担任项目总监的在监项目总数不得超过3个。根据工程施工的不同阶段，所需专业监理人员不同，为本工程服务的监理人员不得少于3人。</p> <p>2、供应商必须承诺成交后对负责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p>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和地点	<p>1、服务期限：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开始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为止。</p> <p>2、地点：广西玉林市博白县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服务响应	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应及时与采购人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原则上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服务期间现场服务次数由双方协商约定。
付款方式	<p>1、预付款为本合同监理酬金总价的30%，合同签订后待施工合同价确定后7天内支付；</p> <p>2、监理酬金原则上按每个项目的工程施工进度同期支付，工程款的支付日期则为监理酬金支付日期，支付监理酬金=每个项目监理酬金总价×当期已完成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百分比，委托人累计支付监理酬金达到每个项目的总价的80%时将暂停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该项目剩余的监理酬金，直至全部项目支付完毕。</p>
服务要求	1、监理目标：项目投资控制在合同价格以内，质量控制达到采购标准，项目进度控制在合同工期之内。

	<p>2、监理人员的生活用品、交通工具、通讯、办公用品、监理用具、保险等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在竞标报价时应考虑此费用。</p> <p>3、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提供必要的监理仪器等设备。</p>
规范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验收标准	符合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

附表：2025 年中央及自治区本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计划总投资(万元)
		镇	村	组		
一	美丽移民村工程（5个）					
1.	博白县博白镇护双村新屋屯美丽移民村项目	博白镇	护双村委会	新屋	1. 道路工程：道路长 0.555km，路面宽度 3.0m，路基宽 4.0m； 2. 排水、排污工程：零星水沟 407m；涵管 46m； 3. 环境整治：房前屋后硬化面积 1056.4m ² ；花池、树池 52m；垃圾池；小青砖 4m；村内场地硬化共 4 处总面积 2315.7m ² ；村牌 10.8m；微果园、微菜园、菜园围墙等长 81.2m；篱笆 38m；照明设施 60 盏等； 4. 风貌改造：田园文化、标识牌 19.7m；宣传栏 15.55m；党建文化小品 15.05m； 6. 其他：挡墙 793.9m。栏杆 306m 等其他基础设施。	500
2.	博白县菱角镇李阳村大坝屯美丽移民村项目	菱角镇	李阳村委会	大坝屯	1. 排水工程：零星水沟 9 条，长 564m；涵管 5m； 2. 环境整治：房前屋后硬化面积 1550m ² ；村牌石 1 项；菜园围栏围墙长 356m，绿化面积 100m ² ，休闲配套设施、照明设施 30 盏等； 3. 其他：挡墙 376m，围墙 31m，栏杆 152m 等。	448
3.	博白县江宁镇道根村山塘屯美丽移民村项目	江宁镇	道根村委会	山塘屯	1. 道路工程：道路长 0.389km，宽度 3.0-4.0m； 2. 排水、排污工程：零星水沟 914.8m；涵管 71m；集水井 13 个； 3. 环境整治：房前屋后硬化面积 1595.9m ² ；花池、树池 106m；小青砖 93m；村牌 10.8m；村内场地硬化共 10 处总面积 5007.6m ² 微果园、微菜园、菜园围墙等长 81.2m；篱笆 75.3m；照明设施 30 盏；节点绿化等； 4. 风貌改造：田园文化、标识牌 19.7m；宣传栏 15.55m；党建文化小品 15.05m；宣传标语 20m； 5. 其他：挡墙 818.5m。栏杆 424.1m 等其他基础设施。	374
4.	博白县江宁镇道根村	江宁镇	道根村委会	头根岑	1. 道路工程：主道路改造 1.0km，路面宽 3.5m，路基宽 4.5m。	377

	头根岑 1、2 组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			1、2 组	2. 排水工程：水沟 660m。 3. 环境整治：地面硬化面积 3000m ² ，铺装面积 1000m ² ，路灯 30 盏，垃圾亭 1 个。 4. 风貌改造：村牌、宣传栏建设 1 处；文化宣传 1 个。 5. 其他：挡土墙 300m，栏杆 300m。	
5.	博白县亚山镇新民村岗田队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	亚山镇	新民村委会	岗田队	1. 道路工程：主道路改造 1.1km，路面宽 3.5m，路基宽 4.5m。 2. 排水工程：水沟 554m。 3. 环境整治：地面硬化面积 4082.26m ² ，铺装面积 1650m ² ，路灯 30 盏，垃圾亭 1 个，菜园、果园围栏长 213m。 4. 风貌改造：宣传栏建设 1 处，警示牌 10 个；文化宣传 1 个。 5. 其他：挡土墙 280m。	292
二	基础设施工程 (36 个)					
6.	江宁镇绿佳村荔枝岗队挡土墙、护栏、道路、路灯、排水沟管工程	江宁镇	绿佳村委会	荔枝岗	1. 道路工程：道路硬化 175m ² ，挡墙 110m； 2. 排水、排污：排水沟 60m，排水管 80m； 3. 环境整治：路灯 10 盏。	90
7.	江宁镇大中村东冲安全防护工程	江宁镇	大中村委会	东冲队	1. 其他：新建重力式路肩挡土墙长 55m。	97
8.	江宁镇大中村大棒头安全防护工程	江宁镇	大中村委会	大棒头	1. 其他：新建重力式路肩挡土墙长 167m。	58
9.	江宁镇大中村大塘安全防护工程	江宁镇	大中村委会	大塘队	1. 其他：新建重力式路肩挡土墙长 121.59m。	53
10.	江宁镇大中村关塘排安全防护工程	江宁镇	大中村委会	关塘排队	1. 其他：新建重力式路肩挡土墙长 135.6m。	70
11.	江宁镇大中村西山安全防护工程	江宁镇	大中村委会	西山队	1. 其他：新建重力式路肩挡土墙长 114m，高 1-4m。	42
12.	江宁镇大中村井中塘	江宁镇	大中村委会	井中塘	1. 其他：新建挡土墙长 76.8m，高 10m。	91

	屯安全防护工程			队		
13.	江宁镇大中村西山队安全防护工程	江宁镇	大中村委会	西山队	1. 其他：新建挡土墙长 51.7m，高 7.5m。	93
14.	江宁镇大中村大冲队挡墙、排水沟、场地硬化工程	江宁镇	大中村委会	大冲屯	1. 排水、排污：排水渠 257m； 2. 环境整治：场地硬化 150m ² ； 3. 其他：新建挡土墙 239m。	97
15.	江宁镇大中村独岭队安全防护工程	江宁镇	大中村委会	独岭队	1. 环境整治：地面硬化面积 90.8m ² ； 2. 其他：新建重力式路肩挡土墙长 87m。	45
16.	江宁镇大中村六炉屯安全防护工程	江宁镇	大中村委会	六炉屯队	1. 环境整治：地面硬化面积 777.68m ² ； 2. 其他：新建重力式路肩挡土墙长 78.4m。	109
17.	江宁镇大中村冲口队安全防护工程	江宁镇	大中村委会	冲口队	1. 道路工程：道路硬化长度为 32.5m，路面宽 3m，路基宽 4m； 2. 其他：新建重力式路肩挡土墙长 155m。	47
18.	江宁镇绿佳村那茅尾队挡墙、护栏、路灯工程	江宁镇	绿佳村委会	那茅尾队	1. 环境整治：路灯 17 盏； 2. 其他：新建挡土墙长 58m、栏杆 58m。	23
19.	径口镇文水村水射队挡墙、护栏、路灯工程	径口镇	文水村委会	水射队	1. 其他：新建挡土墙长 153m，栏杆 153m。	75
20.	双凤镇镇北村水口垌屯挡土墙、护坡、护栏工程	双凤镇	镇北村委会	水口垌	1. 其他：挡墙长 112m、草皮护坡 1859m ²	90
21.	双凤镇凤宁村 16 队道路、挡土墙、护栏工程	双凤镇	凤宁村委会	16 队	1. 道路工程：道路硬化长 245m，护栏 76m； 2. 其他：挡墙长 76m。	87
22.	大坝镇大坝社区胜利队道路硬化工程	大坝镇	大坝社区	胜利	1. 道路工程：道路硬化 4781m ²	68
23.	江宁镇太平村大屋地至银辽背挡墙、场地	江宁镇	太平村委会	大屋地、银辽背	1. 环境整治：场地硬化面积 60m ² ，路灯 10 盏等； 2. 其他：挡墙 240m。	77

	硬化、护栏、路灯工程					
24.	江宁镇绿佳村松木岭咀队安全防护工程	江宁镇	绿佳村委会	松木岭咀	1. 其他：新建挡土墙长 88m。	98
25.	江宁镇绿佳村松木岭咀屯道路扩建工程	江宁镇	绿佳村委会	松木岭咀	1. 道路工程：扩建村屯道路 2.0km，混凝土路面宽 3.5m，路基宽 4.5m。	95
26.	江宁镇太平村瓦灶挡土墙、护坡工程	江宁镇	太平村委会	瓦灶	1. 排水、排污：水沟 48m； 2. 其他：挡墙 48m。	21
27.	那林镇双六村大坡坪队场地硬化、排水沟、挡土墙工程	那林镇	双六村委会	大坡坪	1. 排水、排污：排水渠 176m； 2. 环境整治：场地硬化 1929m ² ，太阳路灯 22 盏； 3. 其他：新建挡土墙 31m。	48
28.	三滩镇大旺村蛟塘队场地硬化、排污沟工程	三滩镇	大旺村委会	蛟塘	1. 排水、排污：排水沟 130m； 2. 环境整治：场地硬化 924m ² ，太阳能路灯 6 盏。	30
29.	双凤镇凤宁村 12 组挡墙工程	双凤镇	凤宁村委会	12 组	1. 其他：新建挡墙 40m，栏杆 40m。	59
30.	双凤镇凤宁村 4 组第一田安全防护工程	双凤镇	凤宁村委会	4 组	1. 道路工程：修复道路 0.052km； 2. 其他：新建挡土墙 52m。	94
31.	双凤镇凤宁村 5 组安全防护工程	双凤镇	凤宁村委会	5 组	1. 道路工程：修复道路 0.04km； 2. 其他：新建挡土墙 40m。	82
32.	那林镇石塘村桂木根队挡墙、路灯工程	那林镇	石塘村委会	桂木根队	1. 排水、排污：涵洞 1 座； 2. 环境整治：太阳能路灯 20 盏； 3. 其他：新建挡墙 10m，栏杆 10m。	18
33.	江宁镇和邦村水榕塘队安全防护工程	江宁镇	和邦村委会	水榕塘队	1. 道路工程：硬化道路长 0.036km； 2. 环境整治：场地硬化 92.5m ² ； 3. 其他：新建挡土墙 70.6m。	98
34.	菱角镇石柳村苏罗江屯晒场硬化、道路硬	菱角镇	石柳村委会	苏罗江队	1. 道路工程：道路硬化 0.053km； 2. 排水、排污：排污水沟 66m；	80

	化、安全防护墙、排污水沟、路灯工程				3. 环境整治：场地硬化 1737 m ² ，路灯 30 盏； 4. 其他：新建挡土墙 165m。	
35.	菱角镇盐圩村中间屋屯、佰公岭屯过路涵道、晒场硬化、安全防护墙、排污水沟、路灯工程	菱角镇	盐圩村委会	中间屋队佰公岭队	1. 道路工程：道路硬化 0.027km，重建过路涵道一座； 2. 排水、排污：排污水沟 100m； 3. 环境整治：场地硬化 736 m ² ，路灯 38 盏； 4. 其他：新建挡土墙 50m，栏杆 11m。	52
36.	菱角镇横塘村杉树山屯基础设施工程	菱角镇	横塘村委会	杉树山队	1. 道路工程：新建道路 0.139km； 2. 排水、排污：排水沟 68m； 3. 其他：重力式挡土墙 45m。	23
37.	菱角镇山蕉村 26 组基础设施工程	菱角镇	山蕉村委会	26 组队	1. 排水、排污：排水沟 297.7m，水井加深 15m，增加水泵 1 台，给水管道 130m； 2. 环境整治：场地硬化 1095m ²	35
38.	江宁镇道根村春镜队道路硬化、挡土墙、晒场、路灯工程	江宁镇	道根村委会	春镜屯	1. 道路工程：硬化道路 0.16km，混凝土路面宽 3.5m，路基宽 4.5m； 2. 环境整治：场地硬化 546.27m ² ，路灯 13 盏； 3. 其他：挡土墙 131.74m。	100
39.	菱角镇山蕉村珠砂矿挡土墙、桥梁加固工程	菱角镇	山蕉村委会	珠砂矿队	桥梁道路加固加宽 2m，安全防护墙 20m，护栏 30m。	21
40.	江宁镇和邦村竹湾屯护栏、挡土墙工程	江宁镇	和邦村委会	竹湾队	护栏 89.3m，挡土墙 87.8m。	66
41.	江宁镇道根村塘基麓队挡土墙、晒场、道路硬化、路灯工程	江宁镇	道根村委会	塘基麓屯	挡土墙 94.23m；硬化地坪 1084.18m ² ；硬化道路 0.23km，混凝土路面宽 3-3.5m；路灯 25 盏。	99
						合计 44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

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

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扶持政策，评标报价=竞标报价。</p> <p>(2) 以进入详评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p> <p>(3) 供应商竞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10 分。</p>
2	技术分 (满分 70 分)	<p>(1)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 (满分 10 分)</p> <p>一档 (10 分)：①对工程的各项参数以及现场状况及工程特点、实施难点、监理工作重点表述清楚，分析透彻；②提出的监理对策针对性强、有具体性，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p> <p>二档 (6 分)：①对工程的各项参数以及现场状况及工程特点、实施难点、监理工作重点表述、分析满足采购需求；②提出的监理对策有针对性，有分析但不透彻，方法基本合理，方法可行但可操作性良好。</p> <p>三档 (3 分)：①对工程的各项参数以及现场状况及工程特点、实施难点、监理工作重点表述不清，无分析；②提出的监理对策无针对性、无具体性，方法不科学、不合理。</p> <p>四档 (0 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或提供的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未达到三档要求。</p> <p>(2) 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满分 10 分)</p> <p>一档 (10 分)：质量有总目标，并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进行了目标分解；对各分解目标提出相应的控制点，并提出相应的措施；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能针对本工程特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进行编制，方案清晰、明确，具有可操作性。</p> <p>二档 (6 分)：质量有总目标，基本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目标分解符合采购需求；对各分解目标提出相应的控制点不齐全，相应的措施不齐全；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满足招标文件，未能针对本工程特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进行编制，方案可行，预控措施不全面，可操作性符合采购需求。</p>

		<p>三档（3分）：质量无总目标，未能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目标分解；对各分解目标未能提出相应的控制点，相应的措施不齐全；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不完善，未能针对本工程特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进行编制，方案不完善，预控措施不全面，可操作性不强。</p> <p>四档（0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或提供的提供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未达到三档要求。</p> <p>（3）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满分10分）</p> <p>一档（10分）：进度控制有总目标，对进度控制的原则、任务和工作制度的说明很清楚；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合理，能体现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有进度控制点要览。</p> <p>二档（6分）：进度控制有总目标，对进度控制的原则、任务和工作制度有说明但不完整；对总进度目标有分解但不合理；预控方法及手段不明确，有进度控制点要点但不全面。</p> <p>三档（3分）：进度控制无总目标，对进度控制的原则、任务和工作制度无说明或严重不完整；没有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没有预控方法及手段或严重不完整，有进度控制点要点但不全面，没有预控方法及手段或无可操作性及可行性。</p> <p>四档（0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或提供的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未达到三档要求。</p> <p>（4）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满分10分）</p> <p>一档（10分）：造价控制有总目标，有造价控制的原则、任务及制度合理；有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和内容，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合理。</p> <p>二档（6分）：造价控制有总目标，有造价控制的原则、任务及制度但不齐全；有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和内容但不齐全，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不合理。</p> <p>三档（3分）：造价控制有总目标，没有造价控制的原则、任务及制度或严重不齐全；没有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和内容或严重不齐全，没有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或严重不齐全。</p> <p>四档（0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或提供的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未达到三档要求。</p> <p>（5）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满分10分）</p> <p>一档（10分）：有合同分析要点，根据工程特点制定了完整的索赔措施与反索赔措施；有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预控措施，对工程延期的管理办法切实可行；根据工程实际，列举信息管理的内容。</p> <p>二档（6分）：有合同分析要点，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的索赔与反索赔措施但不完整；有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预控措施但不完整，有对工程延期的管理办法但可操作性</p>
--	--	---

	<p>不强；根据工程实际，列举信息管理的内容不完整。</p> <p>三档（3分）：合同没有分析要点，没有根据工程特点制定了索赔与反索赔措施，或严重不齐全；无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预控措施，对工程延期的管理办法不可行；没有根据工程实际，列举信息管理的内容。</p> <p>四档（0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或提供的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未达到三档要求。</p> <p>（6） 监理工作协调（满分 10 分）</p> <p>一档（10分）：有根据工程特点制定了完整的监理工作协调计划；有监理工作协调办法，办法切实可行；根据工程实际列举监理工作协调的内容。监理工作协调方法得当,措施得力。</p> <p>二档（6分）：有根据工程特点制定了完整的监理工作协调计划；有监理工作协调办法，但办法可操作性不强；有根据工程实际列举监理工作协调的内容，但内容不完整。</p> <p>三档（3分）：有根据工程特点制定了监理工作协调计划但不完整；有监理工作协调办法，但办法可操作性不强；有根据工程实际列举监理工作协调的内容，但内容不完整。</p> <p>四档（0分）没有监理工作协调计划，或严重不完整；没有监理工作协调办法，或办法可操作性不可行；没有列举监理工作协调的内容，或内容严重缺项。</p> <p>（7）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满分 5 分）</p> <p>一档（5分）：目标明确，措施得力，能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目标要求；方法明确，措施内容有针对性，有完整的综合协调方案；有要点分析，根据工程特点制定了完整的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措施。环节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可靠、科学，措施得力。</p> <p>二档（3分）：目标明确，措施得力，能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目标要求；方法明确，有措施但内容没有针对性；有综合协调方案但不完整；要点分析不完整，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措施不完整。</p> <p>三档（2分）：有目标，有措施，但不能很好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目标要求；方法不明确，有措施但内容没有针对性，有综合协调方案但不完整；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措施不完整。</p> <p>四档（0分）：没有能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目标要求的措施；没有综合协调措施，或严重不齐全；没有要点分析，没有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措施，或严重不齐全。</p> <p>（8） 履行安全职责措施（满分 5 分）</p> <p>一档（5分）：目标明确，措施得力，能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目标要求；方法明确，措施内容有针对性，有完整的综合协调方案；有要点分析。根据工程特点制定了</p>
--	---

		<p>完整的履行安全职责的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体系健全、可靠；能有针对性对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得力。</p> <p>二档（3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监理控制措施体系基本健全、可靠；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可行性高，能有效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得力。</p> <p>三档（2分）：有目标，有措施，但不能很好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目标要求；方法不明确，有措施但内容没有针对性，有综合协调方案但不完整；要点分析不完整，履行安全职责的措施不完整。</p> <p>四档（0分）：没有能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目标要求的措施；没有综合协调措施，或严重不齐全；没有要点分析，没有履行安全职责的措施，或严重不齐全。</p>
3	商务分 (满分 20 分)	<p>1. 业绩分（满分 10 分）</p> <p>2022 年以来曾接过类似工程监理项目业绩，每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书扫描件、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见书）</p> <p>2. 项目人员配置（满分 10 分）</p> <p>（1）总监理工程师：工程类本科或以上学历、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p> <p>（2）专业监理工程师：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或监理工程师证，每人得 2.5 分，满分 5 分。</p> <p>（3）监理员：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或监理工程师证或监理员岗位证书，每人得 2 分，满分 2 分。</p> <p>注：从上人员不能为同一个人且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提交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附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如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如有）、岗位证书等），否则不予计分。【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总得分=1+2+3		

7.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资格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博白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竞标报价 (元)
1	2025 年中央及自治区本级水库移民 后期扶持资金项目监理服务	1 项	
竞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备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3、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经济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
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
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有委托时提供)

致：博白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我 （法定代表人名字）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授权代表名字）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单位（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服务期限和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响应			
付款方式			
服务要求			
规范标准			
验收标准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标的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监理机构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拟担任 岗位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或岗位（培训）证书		工程监理 （服务） 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及专业	证书编号	

【备注：1、本表所列岗位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2、附上表中的各岗位人员（包含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等）的身份证、相应资格证书（含注册证书）（如有）、培训证或岗位证（如有）、职称证（如有）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3、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竞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G F —2018—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名称：2025年中央及自治区本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
金项目

建设单位：博白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监理单位：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博白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中央及自治区本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

2. 工程地点：博白县；

3. 工程内容：5个美丽移民村项目和36个基础设施项目，详见附表：2025年中央及自治区本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监理服务项目表。

5.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4422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

五、签约酬金

监理酬金按每个项目的施工合同价×1.65%计取。

签约酬金：按每个项目的施工合同价×1.65%计取。

包括：

1. 监理酬金：按每个项目的施工合同价×1.65%计取。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按施工合同的施工日期；如超出监理时间的，是否增加监理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2. 订立地点：博白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盖章）：
博白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住所：

监理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电话：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8-02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委托人与承建方签订的合同内的工程。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同上。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委托人与承建人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人事变动。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监理规范。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委托人授权。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收到施工图纸后七个工作日递交监理规划或监理细则一份。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七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书面签收。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七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5.3.1 预付款为本合同监理酬金总价的 30%，合同签订后待施工合同价确定后 7 天内支付；

5.3.2 监理酬金原则上按每个项目的工程施工进度同期支付，工程款的支付日期则为监理酬金支付日期，支付监理酬金=每个项目监理酬金总价×当期已完成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百分比率，委托人累计支付监理酬金达到每个项目的总价的80%时将暂停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该项目剩余的监理酬金，直至全部项目支付完毕。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签订合同之日起。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当地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无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无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无_____。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无___。

9. 补充条款：_____无_____。

附表：2025 年中央及自治区本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计划总投资(万元)
		镇	村	组		
一	美丽移民村工程（5个）					
42.	博白县博白镇护双村新屋屯美丽移民村项目	博白镇	护双村委会	新屋	1. 道路工程：道路长 0.555km，路面宽度 3.0m，路基宽 4.0m； 2. 排水、排污工程：零星水沟 407m；涵管 46m； 3. 环境整治：房前屋后硬化面积 1056.4m ² ；花池、树池 52m；垃圾池；小青砖 4m；村内场地硬化共 4 处总面积 2315.7m ² ；村牌 10.8m；微果园、微菜园、菜园围墙等长 81.2m；篱笆 38m；照明设施 60 盏等； 4. 风貌改造：田园文化、标识牌 19.7m；宣传栏 15.55m；党建文化小品 15.05m； 6. 其他：挡墙 793.9m。栏杆 306m 等其他基础设施。	500
43.	博白县菱角镇李阳村大坝屯美丽移民村项目	菱角镇	李阳村委会	大坝屯	1. 排水工程：零星水沟 9 条，长 564m；涵管 5m； 2. 环境整治：房前屋后硬化面积 1550m ² ；村牌石 1 项；菜园围栏围墙长 356m，绿化面积 100m ² ，休闲配套设施、照明设施 30 盏等； 3. 其他：挡墙 376m，围墙 31m，栏杆 152m 等。	448
44.	博白县江宁镇道根村山塘屯美丽移民村项目	江宁镇	道根村委会	山塘屯	1. 道路工程：道路长 0.389km，宽度 3.0-4.0m； 2. 排水、排污工程：零星水沟 914.8m；涵管 71m；集水井 13 个； 3. 环境整治：房前屋后硬化面积 1595.9m ² ；花池、树池 106m；小青砖 93m；村牌 10.8m；村内场地硬化共 10 处总面积 5007.6m ² 微果园、微菜园、菜园围墙等长 81.2m；篱笆 75.3m；照明设施 30 盏；节点绿化等； 4. 风貌改造：田园文化、标识牌 19.7m；宣传栏 15.55m；党建文化小品 15.05m；宣传标语 20m； 5. 其他：挡墙 818.5m。栏杆 424.1m 等其他基础设施。	374
45.	博白县江宁镇道根村头根岑 1、2 组美丽移	江宁镇	道根村委会	头根岑 1、2 组	1. 道路工程：主道路改造 1.0km，路面宽 3.5m，路基宽 4.5m。 2. 排水工程：水沟 660m。	377

	民村建设项目				3. 环境整治：地面硬化面积 3000m ² ，铺装面积 1000m ² ，路灯 30 盏，垃圾亭 1 个。 4. 风貌改造：村牌、宣传栏建设 1 处；文化宣传 1 个。 5. 其他：挡土墙 300m，栏杆 300m。	
46.	博白县亚山镇新民村岗田队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	亚山镇	新民村委会	岗田队	1. 道路工程：主道路改造 1.1km，路面宽 3.5m，路基宽 4.5m。 2. 排水工程：水沟 554m。 3. 环境整治：地面硬化面积 4082.26m ² ，铺装面积 1650m ² ，路灯 30 盏，垃圾亭 1 个，菜园、果园围栏长 213m。 4. 风貌改造：宣传栏建设 1 处，警示牌 10 个；文化宣传 1 个。 5. 其他：挡土墙 280m。	292
二	基础设施工程 (36 个)					
47.	江宁镇绿佳村荔枝岗队挡土墙、护栏、道路、路灯、排水沟管工程	江宁镇	绿佳村委会	荔枝岗	1. 道路工程：道路硬化 175m ² ，挡墙 110m； 2. 排水、排污：排水沟 60m，排水管 80m； 3. 环境整治：路灯 10 盏。	90
48.	江宁镇大中村东冲安全防护工程	江宁镇	大中村委会	东冲队	1. 其他：新建重力式路肩挡土墙长 55m。	97
49.	江宁镇大中村大棒头安全防护工程	江宁镇	大中村委会	大棒头	1. 其他：新建重力式路肩挡土墙长 167m。	58
50.	江宁镇大中村大塘安全防护工程	江宁镇	大中村委会	大塘队	1. 其他：新建重力式路肩挡土墙长 121.59m。	53
51.	江宁镇大中村关塘安全防护工程	江宁镇	大中村委会	关塘排 队	1. 其他：新建重力式路肩挡土墙长 135.6m。	70
52.	江宁镇大中村西山安全防护工程	江宁镇	大中村委会	西山队	1. 其他：新建重力式路肩挡土墙长 114m，高 1-4m。	42
53.	江宁镇大中村井中塘屯安全防护工程	江宁镇	大中村委会	井中塘 队	1. 其他：新建挡土墙长 76.8m，高 10m。	91

54.	江宁镇大中村西山队安全防护工程	江宁镇	大中村委会	西山队	1. 其他：新建挡土墙长 51.7m，高 7.5m。	93
55.	江宁镇大中村大冲队挡墙、排水沟、场地硬化工程	江宁镇	大中村委会	大冲屯	1. 排水、排污：排水渠 257m； 2. 环境整治：场地硬化 150m ² ； 3. 其他：新建挡土墙 239m。	97
56.	江宁镇大中村独岭队安全防护工程	江宁镇	大中村委会	独岭队	1. 环境整治：地面硬化面积 90.8m ² ； 2. 其他：新建重力式路肩挡土墙长 87m。	45
57.	江宁镇大中村六炉屯安全防护工程	江宁镇	大中村委会	六炉屯队	1. 环境整治：地面硬化面积 777.68m ² ； 2. 其他：新建重力式路肩挡土墙长 78.4m。	109
58.	江宁镇大中村冲口队安全防护工程	江宁镇	大中村委会	冲口队	1. 道路工程：道路硬化长度为 32.5m，路面宽 3m，路基宽 4m； 2. 其他：新建重力式路肩挡土墙长 155m。	47
59.	江宁镇绿佳村那茅尾队挡墙、护栏、路灯工程	江宁镇	绿佳村委会	那茅尾队	1. 环境整治：路灯 17 盏； 2. 其他：新建挡土墙长 58m、栏杆 58m。	23
60.	径口镇文水村水射队挡墙、护栏、路灯工程	径口镇	文水村委会	水射队	1. 其他：新建挡土墙长 153m，栏杆 153m。	75
61.	双凤镇镇北村水口垌屯挡土墙、护坡、护栏工程	双凤镇	镇北村委会	水口垌	1. 其他：挡墙长 112m、草皮护坡 1859m ²	90
62.	双凤镇凤宁村 16 队道路、挡土墙、护栏工程	双凤镇	凤宁村委会	16 队	1. 道路工程：道路硬化长 245m，护栏 76m； 2. 其他：挡墙长 76m。	87
63.	大坝镇大坝社区胜利队道路硬化工程	大坝镇	大坝社区	胜利	1. 道路工程：道路硬化 4781m ²	68
64.	江宁镇太平村大屋地至银辽背挡墙、场地硬化、护栏、路灯工	江宁镇	太平村委会	大屋地、银辽背	1. 环境整治：场地硬化面积 60m ² ，路灯 10 盏等； 2. 其他：挡墙 240m。	77

	程					
65.	江宁镇绿佳村松木岭咀队安全防护工程	江宁镇	绿佳村委会	松木岭咀	1. 其他：新建挡土墙长 88m。	98
66.	江宁镇绿佳村松木岭咀屯道路扩建工程	江宁镇	绿佳村委会	松木岭咀	1. 道路工程：扩建村屯道路 2.0km，混凝土路面宽 3.5m，路基宽 4.5m。	95
67.	江宁镇太平村瓦灶挡土墙、护坡工程	江宁镇	太平村委会	瓦灶	1. 排水、排污：水沟 48m； 2. 其他：挡墙 48m。	21
68.	那林镇双六村大坡坪队场地硬化、排水沟、挡土墙工程	那林镇	双六村委会	大坡坪	1. 排水、排污：排水渠 176m； 2. 环境整治：场地硬化 1929m ² ，太阳路灯 22 盏； 3. 其他：新建挡土墙 31m。	48
69.	三滩镇大旺村蛟塘队场地硬化、排污沟工程	三滩镇	大旺村委会	蛟塘	1. 排水、排污：排水沟 130m； 2. 环境整治：场地硬化 924m ² ，太阳能路灯 6 盏。	30
70.	双凤镇凤宁村 12 组挡墙工程	双凤镇	凤宁村委会	12 组	1. 其他：新建挡墙 40m，栏杆 40m。	59
71.	双凤镇凤宁村 4 组第一田安全防护工程	双凤镇	凤宁村委会	4 组	1. 道路工程：修复道路 0.052km； 2. 其他：新建挡土墙 52m。	94
72.	双凤镇凤宁村 5 组安全防护工程	双凤镇	凤宁村委会	5 组	1. 道路工程：修复道路 0.04km； 2. 其他：新建挡土墙 40m。	82
73.	那林镇石塘村桂木根队挡墙、路灯工程	那林镇	石塘村委会	桂木根队	1. 排水、排污：涵洞 1 座； 2. 环境整治：太阳能路灯 20 盏； 3. 其他：新建挡墙 10m，栏杆 10m。	18
74.	江宁镇和邦村水榕塘队安全防护工程	江宁镇	和邦村委会	水榕塘队	1. 道路工程：硬化道路长 0.036km； 2. 环境整治：场地硬化 92.5m ² ； 3. 其他：新建挡土墙 70.6m。	98
75.	菱角镇石柳村苏罗江屯晒场硬化、道路硬化、安全防护墙、排	菱角镇	石柳村委会	苏罗江队	1. 道路工程：道路硬化 0.053km； 2. 排水、排污：排污水沟 66m； 3. 环境整治：场地硬化 1737 m ² ，路灯 30 盏；	80

	污水沟、路灯工程				4. 其他：新建挡土墙 165m。		
76.	菱角镇盐圩村中间屋屯、佰公岭屯过路涵道、晒场硬化、安全防护墙、排污水沟、路灯工程	菱角镇	盐圩村委会	中间屋队佰公岭队	1. 道路工程：道路硬化 0.027km，重建过路涵道一座； 2. 排水、排污：排污水沟 100m； 3. 环境整治：场地硬化 736 m ² ，路灯 38 盏； 4. 其他：新建挡土墙 50m，栏杆 11m。	52	
77.	菱角镇横塘村杉树山屯基础设施工程	菱角镇	横塘村委会	杉树山队	1. 道路工程：新建道路 0.139km； 2. 排水、排污：排水沟 68m； 3. 其他：重力式挡土墙 45m。	23	
78.	菱角镇山蕉村 26 组基础设施工程	菱角镇	山蕉村委会	26 组队	1. 排水、排污：排水沟 297.7m，水井加深 15m，增加水泵 1 台，给水管道 130m； 2. 环境整治：场地硬化 1095m ²	35	
79.	江宁镇道根村春镜队道路硬化、挡土墙、晒场、路灯工程	江宁镇	道根村委会	春镜屯	1. 道路工程：硬化道路 0.16km，混凝土路面宽 3.5m，路基宽 4.5m； 2. 环境整治：场地硬化 546.27m ² ，路灯 13 盏； 3. 其他：挡土墙 131.74m。	100	
80.	菱角镇山蕉村珠砂矿挡土墙、桥梁加固工程	菱角镇	山蕉村委会	珠砂矿队	桥梁道路加固加宽 2m，安全防护墙 20m，护栏 30m。	21	
81.	江宁镇和邦村竹湾屯护栏、挡土墙工程	江宁镇	和邦村委会	竹湾队	护栏 89.3m，挡土墙 87.8m。	66	
82.	江宁镇道根村塘基麓队挡土墙、晒场、道路硬化、路灯工程	江宁镇	道根村委会	塘基麓屯	挡土墙 94.23m；硬化地坪 1084.18m ² ；硬化道路 0.23km，混凝土路面宽 3-3.5m； 路灯 25 盏。	99	
						合计	4422